

证券代码：874577

证券简称：鸿翔环境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

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预计的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前，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。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。

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卫波、蒋元海、张墨圉

2025年4月29日